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宝鸡第二看守所搬迁设施采购项目十标段(二次)
武警值班室信息化收尾

项目编号: FHGJ25(CGQ) 301-031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购货方：宝鸡市第二看守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宝鸡万仕航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宝鸡第二看守所搬迁设施采购项目十标段（二次）武警值班室信息化收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清单及价款：

1、商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执勤信息系统 V6.2 (升级加工作清单)	*	美电贝尔 (广东)	1	29800	29800
2	A 门管理主机 (国产化)	BL-ACM1000-LJ	美电贝尔 (广东)	1	13800	13800
3	出入口控制系统平台 (A 门)	*	美电贝尔 (广东)	1	13800	13800
4	交换机	BL-APA5000-ST-24 (4)	美电贝尔 (广东)	1	2300	2300
5	A 门业务终端主机	BL-ACM1000-LD	美电贝尔 (广东)	1	13800	13800
6	智能门禁终端 (拓展型)	BL-APV1000-DB-DW	美电贝尔 (广东)	2	9500	19000
7	多功能控制器	BL-APE2000-MC-AB (2)	美电贝尔 (广东)	1	7800	7800
8	勤务门磁	BL-APM1000-DM	美电贝尔 (广东)	4	200	800
9	紧急开门按钮	BL-APV1000-DB-OT	美电贝尔 (广东)	1	30	30
10	AB 门指示灯	BL-APV1000-DI-OT	美电贝尔 (广东)	1	45	45
11	门禁后备电源	BL-APV1000-DU-YK	美电贝尔 (广东)	1	160	160
12	对讲麦克风	BL-ACM1000-LI	美电贝尔 (广东)	1	120	120
13	对讲音箱	BL-APV1000-IS-OT	美电贝尔 (广东)	1	130	130
14	哨位信息化终端 (哨位简约型)	BL-APT5000-CS (4)	美电贝尔 (广东)	1	19800	19800

15	八路执勤报警网关	BL-APA1000-AG	美电贝尔（广东）	1	7500	7500
16	智能门禁终端（双目型）	BL-APD1000-S8（1）	美电贝尔（广东）	4	6350	25400
17	勤务门磁	BL-APM1000-DM	美电贝尔（广东）	4	200	800
18	紧急开门按钮	BL-APV1000-DB-OT	美电贝尔（广东）	4	30	120
19	智能坚固型磁力锁	BL-APV1000-IM-LM	美电贝尔（广东）	4	320	1280
20	磁力锁电源	BL-APV1000-MP-LM	美电贝尔（广东）	4	90	360
21	操作台	定制	睿通（河北）	1	20000	20000
22	电脑主机	联想扬天 M460	联想（深圳）	1	14000	14000
23	网线	DS-1LN6UTC1/E	海康威视（杭州）	3	700	2100
24	电源线	RVV2*1.5	安润达（山东）	3	350	105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93995.00）				

第二条 商品交付：

- 1、供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
- 2、交货信息：
收货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18509177323
收货地址：陕西宝鸡市金台区规划一路 006 号
- 3、交付方式：
乙方代运
乙方代运方式：跨越物流 运费及保险费：乙方承担
- 4、使用单位（中队名称）：宝鸡第二看守所武警中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金额 60%。

尾款：甲方及使用单位（武警中队）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验收签字后，支付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10%。

验收单位签字（武警中队）_____

1、指定汇款帐号：

户名：宝鸡万仕航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806023601421000980
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为了更好的保证甲方的利益,甲方必须按乙方指定账号汇款,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如确有必要收取现金或支票(支票收款人必须填写乙方公司全称)的,支票收款人必须填写乙方公司全称,收取现金或支票的人员必须持有乙方盖章确认的收款委托书和身份证及公司收据,若甲方未按以上约定方式付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原则上,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要求乙方先开票后付款的,甲方持有乙方的发票不能证明已经支付货款,付款应当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第四条 验货方式

乙方发货到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后,甲方收货人在收货前,确认无误后应在当日签收承运人交付的货物。书面的《验货确认书》随货发送,于签收货物3日内在《验货确认书》上加盖甲方印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签名)并回寄乙方。若甲方签收时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不符,须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核实成立,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逾期未签收货物并未将验货确认书回寄或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此外,甲方需妥善安排安全可靠的场所,负责保管已签收的货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1、甲方应保守乙方产品的商业秘密,不得对乙方产品的商标、logo 涂抹、更改后二次销售。
-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授权,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售货物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许可第三方适用,也不得在本合同产品范围外擅自使用乙方相关知识产权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甲方自收到货之日起一个月内(时间仅针对摄像机类产品,其它类别或订制产品限七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经乙方或第三方机构认定),在外观无损坏的情况下包换,在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不予整机退/换,可更换机芯/备用配件,或更换维修备用机,如甲方要求更换外壳、包装,其外壳、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两年内常规产品非人为原因或自然因素免费保修,监视器/大屏等显示设备,均只保修一年(大屏产品的签收注意事项请注意查阅合同附件的声明函):所有产品的标配外置电源仅保修三个月;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修时,可以携带或邮寄到乙方维修点,运费由甲方承担,保修期满后,终身维修,只酌情收取维修费,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
- 3、下列因素不属产品质量保修范围:人为违反操作规程、自然灾害、雷电、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 4、产品一经售出,如非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普通常用的摄像机类产品,甲方如需退/换,需在出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申请退/换,所退货物必须保证包装完好且未曾使用过,甲方须承担货物往返运费,并向乙方支付产品售价的20%作为处理费。其他情况下,非产品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甲方逾期一个月仍不付清合同款的,乙方将对所提供设备收回,且不退回已收款项。甲方在合同款未付清给乙方前,本合同所订的商品仍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代为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已经开始备货,甲方不得取消产品的订购。甲方解除合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的损失;
- 3、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货,逾期二十天以内(含本数)仍为乙方交货宽限期,乙方若逾期超过二十天以上的,以超过宽限期的天数按逾期交付的货物对应价款的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果甲方将所购设备销往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最终用户以外的其他客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证事项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享有授信额度的长期合作客户超过授信额度、超过付款期

限的、逾期欠款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甲方应提供第三人担保，由第三人对甲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市第二看守所
地址：陕西宝鸡市金台区规划一路 006 号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06-09



乙方：宝鸡万仕航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华夏悦世界 1608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06-09



使用方：武警中队
地址：陕西宝鸡市金台区规划一路 006 号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江
日期：2025-06-09

